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寿县水务局的延寿县盘龙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寿县盘龙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属于检测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省龙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龙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09日





# 黑龙江省龙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我要认领

下载报告

网络

开业 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 苗艳杰 TA有1家企业> | 注册资本: 1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C6M6J1XX 更多工商信息

修改企业头像

获取企业认证



电话: 暂无电话 获取全网电话(1)

邮箱: 暂无邮箱 获取全网邮箱(1)

认领企

网址: 暂无网址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朝阳村 附近公司

简介: 黑龙江省龙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2月08日, 注册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朝阳村, 法定代表人为苗艳杰, 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收起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3

企业标讯  
查看全国招投标机

股权  
挖掘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9]BJGCXMICS[20230004]第(1)包 2023-10-08 16:00:4\*

